昆都仑区卫健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，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，公示卫生监督行政执法的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结果、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，主动向社会公开，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我委应当在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卫生监督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:(一)执法人员。执法人员姓名、执法证号和执法范围等;(二)执法依据。公示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规定;(三)执法权限。公示卫生监督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;（四）执法程序。公示卫生监督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，行政执法流程图；

**第六条** 卫生监督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：（一）行政处罚。行政处罚相对人、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结果、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；（二）双随机事项。公示双随机检查结果、处罚情况及监测结果等内容；（三）行政强制。行政强制的措施、执行方式、执行结果、查封扣押清单等；（四）行政检查。行政检查对象、检查依据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；

**第七条** 卫生监督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：（一）网络平台。在昆区政府门户网站或昆区公众健康服务平台、国家协同监管平台等网络媒体进行公示卫生监督行政执法相关内容。（二） 办公场所。在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内设立信息公开栏、宣专栏等，公示卫生监督行政执法相关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我委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、具体职责、内设执法机构、职责分工、管辖范围、执法区域。

第九条  行政处罚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根据昆区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公示。

**第九条**  新颁布或修改、废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我委应当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。

**第十条** 卫生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我委应当及时作出调整。

**第十一条**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、解释的，我委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 卫生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我委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公示。

**第十三条** 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